

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包件 1 预算编号：0025-00000297

包件 2 预算编号：0025-00000296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3153465-001783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4-0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9
---------------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1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7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	----

第八部分 附件	88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2	编号	包件 1 编号：0025-00000297 包件 2 编号：0025-00000296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3153465-001783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4-035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圆整（RMB1286400 元）； 本项目设 2 个包件，其中： 包件 1：疑点疑区一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包件 2：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 预算金额：686400.00 元； ★凡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的，该包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联系人：徐芳 联系电话：021-63218584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 402 联系人：代良武 联系电话：17521359045
8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仅且只接受投标供应商报名一个包件。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投标多个包件，仅接受认定投标的多个包件中限价最高的响应文件有效（如果不同包件最高限价相同，仅接受认定投标的多个包件中包件序号最靠前的包件），继续参与商务及技术评审；其余包件响应无效文件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
14	询问与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传真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1-52689780*8013 通讯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下午14点00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2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下午14点00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4) 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5) 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六）；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制度标准等（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2) 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13) 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2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拒收	
26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否
29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30	磋商需要携带的资料	1、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磋商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3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R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R 是 ☐ 否
34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R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分别交纳，具体交纳标准为：10000.00 元。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6	其它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 957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3153465-0017830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4-0354）

项目名称：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预算编号：[0025-00000297](#)、[0025-00000296](#)

预算金额（元）：12864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00000.00 元，包 2-686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疑点疑区一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 2024 年第四季度卫片监测确定的河湖水系成果为基准，利用 2025 年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卫片正射影像，按季度进行水体面积减少数据监测，快速定位发现全市各类水体面积减少区域。解译提取水体面积减少数据，水体面积减少数据管理信息的同步更新，主要体现水体局部减少或整条灭失等。对各区水体面积减少情况，按季度生成 2025 年度各季度水体面积减少疑点疑区，并对变化水体叠合两期卫片截图、建立一一对应的数据表，按各区、各乡镇切分，提交给市水利事务中心下发各区进行自查自纠，对缺乏合法填埋支撑材料的，提交区水务局处理。依据监测成果，编制、提交 2025 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及全年水体变化疑点疑区监测成果报告和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利用 2024 年四季度卫片、水利部信息中心下发的卫片，针对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岸线的水域岸线情况进行下发图斑的比对确认、新增图斑的解译、图斑矢量数据的修正与输出，最终形成上海市及各区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数据成果报告。（2）采用 2025 年第一、三季度卫片数据，对上传水利部系统的 444 条（个）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堆、乱建、乱占、乱采等“四乱”疑似图斑进行解译，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的修正，并整理“一处一档”信息，形成 2 期监测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不允许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本项目仅且只接受投标供应商报名一个包件。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投标多个包件，仅接受认定投标的多个包件中限价最高的响应文件有效（如果不同包件最高限价相同，仅接受认定投标的多个包件中包件序号最靠前的包件），继续参与商务及技术评审；其余包件响应无效文件无效。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12-20 至 2024-12-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磋商、评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

联系方式:021-63218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联系方式:17521359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工

电话:175213590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内容。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内容、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

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

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施工工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要求，提交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

交截止日前 1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

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有关指标评价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3〕243号）《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重点河湖岸线管控、从严从细管控全市水体填堵和河湖水面率。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更新周期短、覆盖范围全的特点，开展卫片的季度（第一、二、第三、第四季度）水体面积减少疑点疑区监测、开展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的自然岸线监测以及上传水利部系统的444条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监测。实现对全市各区河湖面积减少疑点疑区的季度动态监测和执法监管，调查更新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自然岸线率情况，加强重点河湖岸线管控，推动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四乱”问题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

二、项目内容

包件一：疑点疑区一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以2024年第四季度卫片监测确定的河湖水系成果为基准，利用2025年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卫片正射影像，按季度进行水体面积减少数据监测，快速定位发现全市各类水体面积减少区域。解译提取水体面积减少数据，水体面积减少数据管理信息的同步更新，主要体现水体局部减少或整条灭失等。对各区水体面积减少情况，按季度生成2025年度各季度水体面积减少疑点疑区，并对变化水体叠合两期卫片截图、建立一一对应的数据表，按各区、各乡镇切分，提交给市水利事务中心下发各区进行自查自纠，对缺乏合法填埋支撑材料的，提交区水务局处理。依据监测成果，编制、提交2025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及全年水体变化疑点疑区监测成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1.1 项目要求

在采购人提供2025年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上海全市陆域范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后，成交供应商需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水体填埋疑点疑区卫片快速解译监测初步成果提交，并按各区和各街镇（含乡）提供水体填埋达到1亩（含）

以上的疑点疑区的两次影像对比截图和一一对应的 EXCEL 表格，由采购人下发各区进行自查，对各区自查后涉嫌违法填埋水体提交给区水务局处理。

1.2 技术人员要求：河湖面积变化监测涉及遥感影像水体、地物解译、卫片判读等专业技术，技术人员需具备遥感、影像判读和水利行业专业知识。

1.3 质量标准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数据可靠性，承担本项目作业单位在整个项目的进程中，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要求，贯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测绘项目管理规定》、《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实施规定》、《安全管理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措施的要求，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解译成果严格执行“三级检查”制度，包括过程检查、初步成果检查和最终成果检查。过程检查指在解译过程中，在解译技术人员自查互校的基础上由作业小组或作业科室专职检查人员完成；初步成果检查指由项目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初步成果进行重点抽查；最终成果检查是在完成以上两检查的基础上，由质量技术科专职人员按遥感解译国家标准对最终成果进行 100% 详查。

3) 数据按街镇切分：解译成果数据需要按各街镇（含乡）行政区划边界进行切分，按全市各区街镇（含乡）进行切分、下发，便于各区进行核查。

1.4 数据安全：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作好防护、保密等安全措施，全面防范所涉及数据资料的泄密。

1.5 快速解译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频率/数量	单位	备注
1.	疑点疑区快速解译	从卫星遥感影像中快速解译提取出水体数据，并检测变化情况。	4	次/年	按季度
2.	初步成果切分与下发	对水体面积变化达到 1 亩（含）以上的疑点疑区按区和乡镇切分、下发，由各区进行校核和自查。	4	次/年	按季度
3.	统计分析	根据第一、二、第三、第四季度水体数据，统计分析各类水体变化数量、长度、面积、水面率数据。	4	次/年	按季度
4.	报告提交	2024 年度卫片快速监测疑点疑区成果报告。	4	次/年	按季度和全年

1.6 作业标准化要求

1.6.1 作业依据

- (1)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2) GB/T 25529-2010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
- (3)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4)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推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5) CH/T 30 数字成果数据组织及其文件命名规则;
-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 (7)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6.2 坐标系统: 上海 CGCS2000 平面坐标系统。

1.6.3 数据格式: ARCGIS 通用地理信息系统格式及转化成 CAD 格式及 EXCEL 电子表格。

1.6.4 质量控制:

- (1) 水体数据空间无缝衔接, 拼接处无错位现象;
- (2) 符合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有关规定。

1.7 成果要求

相关数据资料既是本次水体变化监测的基础, 也是后期执法监管、长效管理的依据。除纸质报告外, 以下数据的电子版本需要按相关要求处理、提交给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1) 按全市、各水利控制片、各区、各镇行政区划范围切分并对界河进行专题处理后的水体变化情况和疑点疑区电子数据, 包括空间矢量图层及属性管理信息。ARCGIS 通用地理信息系统格式(.gdb 或.mdb) 及转化成 CAD 格式及 EXCEL 电子表格。

(2) 按季度编制 2025 年度卫片快速监测疑点疑区项目成果报告(体现成果)、2025 年度卫片快速监测疑点疑区项目工作报告(体现工作过程, 问题处理和工作量)。

(3) 按季度对河湖填埋疑点疑区数据整理与切分。

1.8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

1.9 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2	提交 2025 年第一季度卫片和第二季度卫片解译疑点疑区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3	提交 2025 年第三季度卫片和第四季度卫片解译疑点疑区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包件二：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

（1）利用 2024 年四季度卫片、水利部信息中心下发的卫片，针对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岸线的水域岸线情况进行下发图斑的比对确认、新增图斑的解译、图斑矢量数据的修正与输出，最终形成上海市及各区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数据成果报告。

（2）采用 2025 年第一、三季度卫片数据，对上传水利部系统的 444 条（个）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堆、乱建、乱占、乱采等“四乱”疑似图斑进行解译，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的修正，并整理“一处一档”信息，形成 2 期监测成果报告。

1.1 基本要求

（1）在采购人提供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遥感影像、全市 2024 年第四季度卫星遥感影像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在 20 天内完成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下发图斑的比对确认、新增图斑的解译、图斑矢量数据的修正与输出，提交初步成果并按河流、按区提供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表、上海市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河湖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上海市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河湖岸线新增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以及对应的 shp 格式数据。

（2）在采购人提供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卫星遥感影像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个月内完成 444 条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建、乱占、乱采等“四乱”疑似图斑解译，每个图斑的建立“一处一档”，提交初步成果。

1.2 技术人员要求: 河湖岸线变化监测涉及地物解译、卫片判读等专业技术, 技术人员需具备遥感、影像判读和水利行业专业知识。

1.3 质量标准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数据可靠性, 承担本项目作业单位在整个项目的进程中, 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要求, 贯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测绘项目管理规定》、《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实施规定》、《安全管理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措施的要求, 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解译成果严格执行“三级检查”制度, 包括过程检查、初步成果检查和最终成果检查。过程检查指在解译过程中, 在解译技术人员自查互校的基础上由作业小组或作业科室专职检查人员完成; 初步成果检查指由项目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初步成果进行重点抽查; 最终成果检查是在完成以上两检查的基础上, 由质量技术科专职人员按遥感解译国家标准对最终成果进行 100% 详查。

3) 数据按街镇切分: 解译成果数据需要按各街镇(含乡)行政区划边界进行切分, 按全市各区街镇(含乡)进行切分、下发, 便于各区进行核查。

1.4 数据安全: 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作好防护、保密等安全措施, 全面防范所涉及数据资料的泄密。

1.5 成果要求

(1) 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自然岸线率成果

a. 提供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 4 条(个)河湖各区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表、上海市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河湖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上海市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河湖岸线新增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以及对应的 shp 格式数据

b. 编制并提交上海市及各区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数据成果报告

(2) 2025 年第一、三季度重点河湖“四乱”问题图斑解译成果

a. 提供 444 条(个)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堆、乱建、乱占、乱采等“四乱”疑似图斑解译成果, 按全市、区、街镇进行切分、统计, 每个图斑建立“一处一档”。

b.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的修正, 整理“一处一档”信息。

c. 提交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重点河湖“四乱”问题监测报告, 并通过评审。

1.6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

1.7 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2	完成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 4 条（个）河湖全市及各区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数据成果报告，完成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重点河湖“四乱”问题解译，并提交初步成果，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3	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审查验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 监测 包件一：疑点疑区一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一：疑点疑区一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疑点疑区一卫片快速解译监测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磋商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从严从细管控全市水体填堵和河湖水面率，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目

标全覆盖”的要求，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更新周期短、覆盖范围全的特点，采用卫片的季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水体面积减少疑点疑区监测，对卫星遥感影像水体面积减少面积达到1亩（含）的水体进行快速提取和解译，实现对全市各区河湖填堵疑点疑区的季度动态监测和执法监管。

（二）服务内容：

1、快速定位发现水体变化区域。以2024年第四季度卫片监测确定的河湖水系成果为基准，利用2025年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卫片正射影像，按季度进行水体数据变化监测，快速定位发现全市各类水体变化面积减少区域。

2、解译提取水体变化数据。对于发现变化面积减少的水体，在上一季度河湖面积变化监测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按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建立2025年度全市范围内河湖、其它河湖、小微水体填埋变化面积减少数据。其中，河道、其它河道包括中心线、边线两个图层；湖泊、小微水体仅包括边线图层。

3、属性信息的同步更新。水体变化数据管理信息的同步更新，主要体现水体局部减少或整条灭失等。

4、疑点疑区确定和切分。对各区水体变化情况，按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生成2025年度各季度水体填埋面积减少疑点疑区，并对变化水体叠合两期卫片截图、建立一一对应的数据表，按各区、各乡镇切分，提交给建设单位下发各区进行自查自纠，对缺乏合法填埋支撑材料的，移交区水务局处理。

5、统计和分析。对全市及各区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疑点疑区按照以下统计口径进行分析，统计疑点疑区所涉河道、湖泊、其它河道、小微水体数量、长度、面积：

（1）全市、各水利控制片、各区、各镇行政区划范围等切分、统计；

（2）按照河湖管理等级统计，包括市管、区管、镇（乡）管、村级河湖、其它河道、小微水体。

6、报告编制提交。依据监测成果，编制、提交以下报告：2025年度第一、第二、

第三和第四季度及全年水体变化疑点疑区监测成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服务要求：

相关数据资料既是本次水体变化监测的基础，也是后期执法监管、长效管理的依据。除纸质报告外，以下数据的电子版本需要按相关要求处理、提交给甲方。

1、按全市、各水利控制片、各区、各镇行政区划范围切分并对界河进行专题处理后的水体变化情况和疑点疑区电子数据，包括空间矢量图层及属性管理信息。

ARCGIS 通用地理信息系统格式（.gdb 或.mdb）及转化成 CAD 格式及 EXCEL 电子表格。

2、按季度编制 2025 年度卫片快速监测疑点疑区项目成果报告（体现成果）、2025 年度卫片快速监测疑点疑区项目工作报告（体现工作过程，问题处理和工作量）。

3、按季度对河湖填埋疑点疑区数据整理与切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审查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 楼、24 楼。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报告文本 20 份，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本。

三、协作事项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合同咨询服务，配合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所列咨询内容和要求。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甲方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初步验收后，年终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五、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本合同咨询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 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20%;
- 2、乙方提交 2025 年第一季度卫片和第二季度卫片解译疑点疑区初步成果, 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40%;
- 3、乙方提交 2025 年第三季度卫片和第四季度卫片解译疑点疑区初步成果, 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余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咨询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咨询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鉴于：

甲、乙双方已就《上海市水票制度运行管理支持子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为加强《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廉洁规范

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

二、双方责任

1、双方同意并保证，任何一方应当确保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本协议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由任何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向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 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 与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保密协议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保证双方已就上海市水票制度运行管理支持子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安全，依据《民法典》《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保密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秘密规定；
- 2、《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涉及的业务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由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以及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 4、乙方因提供服务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业务、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

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下属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7、双方为履行《服务合同》而形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与《服务合同》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为履行《服务合同》相关服务而形成的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甲方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12、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以及甲方（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本条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妥善保存，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履行的保密义务，防

止保密信息泄露。

前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乙方相关方（如下属子公司等）、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方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合作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服务合同》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 2、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 3、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 合同模板：

【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监测

包件二：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二：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

甲方就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概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有关指标评价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3〕243号）、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自然岸线率指标评价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3〕32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自然岸线率指标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需对重点河湖（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的自然岸线率进行调查更新，同时提交相关情况与矢量数据。

根据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沪河长办〔2024〕10号)要求纵深推进河湖库“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更新周期短、覆盖范围全的特点,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疑似“四乱”问题进行识别提取,加强河湖岸线监管。

利用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重点水域岸线开发利用与河湖“四乱”问题监测,是实现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目标、提升水生态保护治理能力、确保水安全战略有效实施的关键举措,具有显著的实践价值和战略意义。

(二) 服务内容

1、利用2024年四季度卫片、水利部信息中心下发的卫片,针对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岸线的水域岸线情况进行下发图斑的比对确认、新增图斑的解译、图斑矢量数据的修正与输出,最终形成上海市及各区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数据成果报告。

2、采用2025年第一、三季度卫片数据,对上传水利部系统的444条(个)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堆、乱建、乱占、乱采等“四乱”疑似图斑进行解译,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的修正,并整理“一处一档”信息,形成2期监测成果报告。

(三) 服务要求

1、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自然岸线率成果

(1) 提供长江、黄浦江、淀山湖、元荡4条(个)河湖各区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表、上海市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河湖岸线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上海市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河湖岸线新增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以及对应的shp格式数据。

(2) 编制并提供自然岸线率调查统计数据成果报告

2、2025年第一、三季度重点河湖“四乱”问题图斑解译

(1) 提供444条(个)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堆、乱建、乱占、乱采等“四乱”疑似图斑解译成果,按全市、区、街镇进行切分、统计,每个图斑建立“一处一档”。

(2)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的修正，整理“一处一档”信息。

(3) 提交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重点河湖“四乱”问题监测报告，并通过评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 楼、24 楼。

(三) 本合同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报告文本 20 份，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本。

三、协作事项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配合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

四、验收方式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所列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五、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已保函乙方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40%；
- 2、乙方交付初步咨询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40%；
- 3、乙方交付咨询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余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咨询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咨询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咨询义务的，应按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鉴于：

甲、乙双方已就《上海市水票制度运行管理支持子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为加强《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廉洁规范

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

二、双方责任

1、双方同意并保证，任何一方应当确保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本协议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由任何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向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 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 与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保密协议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证双方已就上海市水票制度运行管理支持子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安全，依据《民法典》《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保密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秘密规定；
- 2、《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涉及的业务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由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以及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 4、乙方因提供服务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业务、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

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下属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7、双方为履行《服务合同》而形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与《服务合同》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为履行《服务合同》相关服务而形成的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甲方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12、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以及甲方（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本条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妥善保存，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履行的保密义务，防

止保密信息泄露。

前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乙方相关方（如下属子公司等）、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方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合作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服务合同》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 2、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 3、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满足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其他	本项目仅且只接受投标供应商报名一个包件。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投标多个包件，仅接受认定投标的多个包件中限价最高的响应文件有效（如果不同包件最高限价相同，仅接受认定投标的多个包件中包件序号最靠前的包件），继续参与商务及技术评审；其余包件响应无效文件无效。	
8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自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该报价人总报价）×10
2	服务方案	30 分	服务施方案具有特色，建设优化思路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实施性 30-20（含）分；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20-10（含）分；方案较简单，内容不完整 10-0 分。
3	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实施性 8-10（含）分； 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4-7（含）分； 较简单，内容不完整 0-3 分
4	项目人员配备	1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的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11-15（含）分； 技术能力较强，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人数基本满足要求得 6-10（含）分； 技术能力差，无类似工作经验，人员配备较少得 1-5 分。
5	专业优势	5 分	有较强的实力，信誉荣誉多的为 5-4（含）分；有一定的实力，有一定的信誉荣誉为 4-2（含）分；信誉荣誉较少的为 2-0 分。
6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实施性 8-10（含）分； 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4-7（含）分； 较简单，内容不完整 0-3 分
7	进度计划	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实施性 4-5（含）分； 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2-3（含）分； 较简单，内容不完整 0-2 分
8	服务承诺	5 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9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2021 年 12 月 0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合 计		100 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5、其他承诺：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___的投标报价（即最终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6)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
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响应文件格式四 磋商一览表（格式）

磋商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监测包 1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河湖面积监测-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监测及卫片快速解译监测包 2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运输配合、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利润税金等；

2、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3、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4、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修改表格细项。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格式 6-1）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6-2）；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6-3）；
-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6-4）；
- 6、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7、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响应文件格式七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十 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的关键页。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产品性能得描述、原厂授权、系统兼容、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等（参考评分办法对应描述）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如有，自拟）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商务/技术条款 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附：相关资料（资质证书等）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